

沈阳市信用协会团体标准
《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与规范》
编制说明

起草工作小组

2026年06月

沈阳市信用协会团体标准 《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与规范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介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26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规范食品供应链全链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，提升食品行业信用水平与质量安全保障能力，智联安鲜数据科技（辽宁）有限公司、食安集采产业园运营管理（辽宁）有限公司联合提出《食品供应链企业食安信用评价指标与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经沈阳市信用协会批准立项，纳入2026年度团体标准制定计划，立项编号为202603001。

（二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

1、主要起草单位

智联安鲜数据科技（辽宁）有限公司、食安集采产业园运营管理（辽宁）有限公司牵头，联合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、农产品种养殖、检验检测、信用服务等相关单位的专家共同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，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。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，在2026年05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

工作。

2、广泛收集相关资料

在广泛调研、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基础之上，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。本标准的制定没有引用标准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过程

1、立项阶段（2025年12月—2026年1月）

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开展政策文件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国内外相关文献调研，梳理食品供应链食安信用评价现状与痛点，确定标准制定思路与框架。

2、前期调研阶段（2026年2月—2026年3月）

（1）深入调研与数据收集：广泛开展实地走访、专家访谈等多种形式的深入调研，系统收集企业现状、发展需求、关键痛点及现有评价实践等一手资料。

（2）现状与问题分析：全面梳理和分析国内外相关标准、研究成果及政策文件，结合前期调研数据，识别现有评价体系存在的不足、空白以及发展的共性瓶颈问题。

（3）指标库构建与初步验证：基于分析结果，初步构建涵盖创新、管理、市场、质量、效益等多维度的评价指标库，并对关键指标的可操作性、可衡量性和适用性进行初步论证或小范围试点验证。

（4）框架与技术路线细化：依据调研结论和分析结果，

进一步细化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、核心评价维度和具体技术路线，为后续标准起草奠定坚实基础。

3、起草阶段（2026年4月—2026年5月）

（1）工作组依据立项申请书及前期调研成果，开展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，明确各项技术内容、评价指标及其具体要求。

（2）广泛征求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目标企业、科研机构及专家学者的意见与建议，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（3）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草案进行技术审查，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予以解决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4、征求意见阶段（2026年6月）

（1）计划于2026年6月，通过官方网站、邮件发送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天。

（2）对征集到的所有意见与建议进行系统整理、归纳和分析，据此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合规性原则：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》等法律法规，符合 GB/T 1.1—2020、GB/T 22117、GB/T 45255 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

系统性原则：覆盖食用农产品养殖、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全链条，构建全流程、多维度食安信用评价体系。

科学性原则：采用层次分析法（AHP）+专家调查法确定指标权重，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保障评价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可量化。

实用性原则：指标设置贴合企业实际经营与监管场景，现场评价控制点明确、易核查，便于企业落地执行与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。

创新性原则：将食安现场合规与企业综合信用深度融合，设置开关变量实现严重失信“一票否决”，贴合食品安全底线要求。

（二）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

术语和定义：明确食品供应链、食安信用、食品供应链企业等核心术语，统一评价口径。

评价程序：规范申请与受理、信息采集与核实、量化评分、结果告知与发布、异议处理、档案管理 6 个环节。

评价指标：构建公共信用（24 分）、金融信用（2 分）、商业信用（34 分）、现场评价（40 分）四维指标体系，覆盖 32 项三级指标。

评价方法：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，总分 100 分，

划分 A、B、C、D 四级；设置严重失信开关变量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评价管理：明确信息时效、结果有效期、结果应用、异议处理、信用修复等管理要求。

附录：制定 6 类企业（种植、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）食安信用控制点及符合性评价表，实现分类精准评价。

三、预期作用和效益

（一）社会效益

构建食品供应链全链条食安信用评价体系，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为监管部门提供精准化、差异化监管依据，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率，守护公众饮食安全。

营造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行业氛围，提升食品行业整体信用水平与社会公信力。

（二）经济效益

为 A 级信用企业提供政策扶持、招投标加分、融资便利、资金补助等激励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

帮助金融机构精准识别企业信用状况，缓解食品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推动食品行业优胜劣汰，引导企业规范经营，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与品牌价值。

填补沈阳市食品供应链食安信用评价标准空白，为行业信用评价提供统一标尺，促进食品供应链上下游协同规范发展。

四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关系

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：该团体标准的内容将完全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法律法规框架下制定，不会增设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超越法律法规的条款。

符合强制性标准：标准中的所有技术要求，将确保与我国现行的任何强制性国家标准（GB 系列）和行业标准保持严格一致。如果未来有信用领域的强制性标准出台，本团体标准也会随之调整以确保合规。

作为法规政策的有效补充：该团体标准可看作是对《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在技术层面和操作细节上的细化补充，助力法规的有效落地。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。

五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

指标验证：选取沈阳市 26 家不同类型食品供应链企业开展试评价，验证指标体系全面性、可量化、易采集，评分结果与企业实际食安信用状况一致。

现场核查验证：对种养殖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企业开展现场评价，确认附录中信用控制点可核查、易操作，符合企

业实际经营场景。

模型验证：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，结合开关变量，实现量化评分与底线管控结合，评价结果客观公正，可有效区分企业信用等级。

意见验证：征求监管部门、企业、专家意见，均认可标准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可落地性，符合沈阳市食品行业发展需求。

六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，无专利冲突，发布后可供社会相关方合规使用。

七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

无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八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本标准为沈阳市信用协会团体标准，属于推荐性标准，供食品供应链企业、信用评价机构、监管部门、金融机构等自愿采用，用于食安信用评价、政策参考、融资服务、招投标等场景。

九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宣贯培训：由沈阳市信用协会组织标准宣贯会，面向企业、评价机构、监管人员开展培训，解读指标体系与操作流程。

试点应用：选取沈阳市重点食品企业、园区开展试点评

价，总结经验后全面推广。

动态更新：根据国家政策、行业发展与监管要求，定期对标准进行复审与修订，保持适用性。

十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无现行相关团体标准，无废止标准建议。

十一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